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吴世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吴世春拟自 2025 年 4 月 9 日起六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即 600 万股）。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吴世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6,051,400 股，权益变动比例为 3.02%，累计增持金额 6,288.6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公司近日收到吴世春发来的《关于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世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吴世春或吴世春控制的主体。

2、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吴世春持有公司股份 14,875,0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4%。

3、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吴世春未披露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六个月内，吴世春未发生减持。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直接或间接方式。

3、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即 600 万股）。若增持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增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吴世春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安排执行。在实施增持计划股份过程中，吴世春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吴世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非基于吴世春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8、锁定期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9、相关承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吴世春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同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

幕交易、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世春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吴世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051,400 股，权益变动比例为 3.02%，累计增持金额 6,288.6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吴世春	合计持有股份	14,875,071	7.44	20,926,471	10.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75,071	7.44	20,926,471	10.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增持对公司控制权暂无影响。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增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增持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吴世春出具的《关于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